

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。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资料，经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解和询问，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刘欣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法律、财务、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所需的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，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何一条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欣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，该聘任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
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杨忠臣: _____

于 成:  _____

王雪莲:  _____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